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富鴻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薛文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7  
78、30924、36534號、113年度偵字第436、437、23281號），因  
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  
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富鴻犯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  
至3、附表四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貳罪，各處如  
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  
四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薛文任犯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編號1至  
3、附表五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參罪，各處如附  
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五編  
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陳富鴻、薛文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康大」及其他詐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  
02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  
03 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其等申設金融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其  
04 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未陷於錯誤，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4  
05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金融帳戶」欄所示），由陳富  
06 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再交由薛文任測試帳戶能否正  
07 常使用，以供詐欺集團收受被害人所匯款項。

08 二、陳富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康大」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09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  
11 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  
12 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  
13 頭帳戶內，再由陳富鴻指派薛文任（薛文任此部分所涉罪  
14 刑，業經另案判處罪刑確定）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自前  
15 開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後，交由陳富鴻轉交與詐欺集團（詳  
16 見附表二編號1至2「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匯入帳戶、  
17 時間及金額」、「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欄所示），  
18 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  
19 所在。

20 三、陳富鴻、薛文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康大」及其他詐  
21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  
23 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二編號  
24 3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  
25 之人頭帳戶內，再由陳富鴻指派薛文任持該人頭帳戶提款  
26 卡，自前開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後，交由陳富鴻轉交與詐  
27 欺集團（詳見附表二編號3「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匯入  
28 帳戶、時間及金額」、「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欄所  
29 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  
30 向、所在。

31 四、陳富鴻、薛文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康大」及其他詐

01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  
03 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寄送  
04 其等申設金融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陳富鴻復指派林古風前  
05 往領取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詳見附表三編號1至2「詐欺實行  
06 時間及方式」、「金融帳戶」、「領取包裹地點」欄所  
07 示），再將該等包裹拿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香  
08 堤精品旅館」，告知旅館櫃檯將包裹轉交與以薛文任名義投  
09 宿之212號房客，復由陳富鴻或薛文任前往櫃檯領取包裹，  
10 以待詐欺集團指示領取帳戶內款項。

11 五、陳富鴻、薛文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康大」及其他詐  
12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  
14 陳怡如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寄送其申設金融帳戶資料  
15 與詐欺集團，陳富鴻復指派林古風前往領取上開金融帳戶資  
16 料（詳見附表三編號3「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金融帳  
17 戶」、「領取包裹地點」欄所示），預計將該包裹拿至址設  
18 高雄市○○區○○路00號「香堤精品旅館」，告知旅館櫃檯  
19 將包裹轉交與以薛文任名義投宿之212號房客，然因陳怡如  
20 已驚覺有異，乃報警處理，待林古風前往屏東縣○○市○○  
21 街0號欲領取包裹時，經警方當場逮捕，因而未能領取提款  
22 卡而未遂。

23 六、陳富鴻、蔡亞倫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康大」及其他詐  
24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  
26 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四編號  
27 1至2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  
28 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指派陳富鴻或蔡亞倫持各  
29 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自前開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後，交由陳  
30 富鴻轉交與詐欺集團（詳見附表四編號1至2「詐欺實行時間  
31 及方式」、「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被告提領地點、

01 時間、金額、提領人」欄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02 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03 七、薛文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王山豬」、「雷波」、  
04 「KJ」、「孫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  
07 詳成年成員，向附表五編號1至5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  
08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再由詐欺集  
09 團指派薛文任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薛文任復指示蔡雨  
10 辰、邱柏霖、黃紹倫自前開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後，交由薛  
11 文任轉交與詐欺集團（詳見附表五編號1至5「詐欺實行時間  
12 及方式」、「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被告提領地點、  
13 時間、金額、提領人」欄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14 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15 八、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  
16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17 九、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富鴻、薛文任等2人於警詢、偵  
19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且互核相符，亦  
20 核與附表一至附表五各編號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所述、證人  
21 林古風、蔡亞倫所述相符，並有轉帳交易明細、收款帳戶交  
22 易明細、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員警工作紀錄簿及公  
23 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陳富鴻等2人上開任意性  
24 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被告陳富鴻等2人就其所參  
25 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合同意思範圍以  
2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7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  
28 之責。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富鴻等2人上開犯  
29 行，皆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30 十、論罪科刑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  
0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2人，分別說明如  
06 下：

- 07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  
08 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09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1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2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  
1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  
1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  
19 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  
23 行論處。
- 24 3.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25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26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2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29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  
30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1 (二)核被告陳富鴻等2人所為，分別涉犯附表六「所犯法條」欄  
02 所示之罪。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富鴻、薛文任等2人就附表三  
03 編號3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然因告訴人陳怡如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被  
05 告陳富鴻等2人未能取得金融帳戶資料而未遂，惟因起訴罪  
06 名相同，僅行為態樣有既、未遂之分，自毋庸變更起訴法  
07 條。

08 (三)被告陳富鴻、薛文任等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  
09 3、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犯行；被告陳富鴻就附表二編號1至  
10 2、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犯行；被告薛文任就附表五編號1至  
11 5所示犯行，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12 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本件附表四編號1、附表五編號1至3、5各有多次提款而製造  
14 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  
15 然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16 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單一之一般  
17 洗錢罪。

18 (五)被告陳富鴻、薛文任等2人所犯如附表六編號5至7、11至17  
19 「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各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各  
20 為想像競合犯，各均論以如附表六「從一重論處之罪名」欄  
21 所示之罪。

22 (六)被告陳富鴻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  
23 三編號1至3、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加  
24 重取財未遂罪；被告薛文任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  
25 編號3、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五編號1至5所示各次加重詐  
26 欺取財罪、加重取財未遂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皆應  
27 予分論併罰。

28 (七)被告陳富鴻於偵查及審理中就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自  
29 白詐欺犯行；被告薛文任於偵查及審理中就附表一編號1至  
30 4、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自白詐欺犯行，如前所述，  
31 且均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八)被告陳富鴻、薛文任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附表  
03 一編號1、附表三編號3部分詐術之實行，惟因告訴人未陷於  
04 錯誤或未能取得金融帳戶資料而未遂，應論以未遂犯，所生  
05 危害較既遂犯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06 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07 (九)爰審酌被告陳富鴻等2人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  
08 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  
09 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  
10 法利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受金融帳戶資料或提領款  
11 項，並層層上繳，轉交詐得財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  
12 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陳富鴻等2人均非主  
13 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暨審酌其等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於本院自述智識程  
15 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之罪，量處如附  
16 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四  
17 編號1至2、附表五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陳  
18 富鴻等2人所為之犯行之行為時間，及各次犯罪手法相類，  
19 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陳富鴻  
20 等2人所犯之罪，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各如其等主文所  
21 示，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 22 十一、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25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26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27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28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30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31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2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3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05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再依卷內現有事  
07 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陳富鴻、薛文任等2人為附表三  
08 編號1至3、被告薛文任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獲有報  
09 酬，自無從遽認被告陳富鴻、薛文任等2人此部分犯行有何  
10 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均不予諭知沒收。

11 (二)被告陳富鴻明確陳稱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1至3、附  
12 表四編號1至2所示犯行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3萬元，未扣  
13 案，亦未返還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被告薛文任已坦承其附表二編號3、附表五編號1至5有實際  
17 獲取所領贓款之1%之報酬，而所提領之金額有部分高於各告  
18 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金額，即應以告訴人及被害人  
19 匯入之金額計算，為被告薛文任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詳見  
20 附表七），未扣案，亦未返還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是應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4 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林沂仔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被 害 人 / 告 訴 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金融帳戶	主 文
1	告訴人 吳孟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日晚上10時19分許，向吳孟蓉詐稱辦理貸款，須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云云，惟吳孟蓉並未陷於錯誤，仍依指示將右列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與詐欺集團成員。	1、台灣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局號000000 0號、帳號0 000000號 4、農會帳號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被害人 黃秋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1日晚上6時48分許，向黃秋銘詐稱遭駭客入侵，誤扣款項，須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云云，致黃秋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1、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局號000000 0號、帳號0 000000號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碼) 交與詐欺集團成員。	3、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告訴人 陳姿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9日晚上某時許，向陳姿宜詐稱帳號遭盜用，須取消訂單云云，致陳姿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與詐欺集團成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告訴人 王秋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1日下午5時許，向王秋霞詐稱刷卡金額有誤，須更新信用卡云云，致王秋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右列之電支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文
----	-----	-----------	-----------------	--------------------	----

			不含手續費)		
1	蕭軒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日下午2時25分許，向蕭軒梅詐稱設定有誤，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訂單云云，致蕭軒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吳孟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112年1月2日下午3時56分許、4萬9,987元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112年1月2日下午4時7分許、6萬元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臧力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日下午2時55分許，向臧力辰詐稱網站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操作以保護個人資料云云，致臧力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吳孟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112年1月2日下午4時2分許、2萬9,989元	同上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陳台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1日晚上8時41分許，向陳台宏詐稱訂單金額輸入有誤云云，致陳台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號帳戶111年12月31日晚上9時39分許、2萬8,985元(再轉至陳	(高雄市○○區○○路000號)112年12月31日晚上10時12分許、6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姿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111年12月31日晚上9時42分許、2萬8,000元)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金融帳戶	領取包裹地點	主文
1	陳健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4日上午9時許，向陳健群詐稱辦理貸款，因帳號輸入有誤致帳戶遭凍結，須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進行驗證云云，致陳健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與詐欺集團成員。	1、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屏東縣○○市○○路0000○0000號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楊孟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6日下午4時53分許，向楊孟軒詐稱因訂單輸入有誤，須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以取消扣款云云，致楊孟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與詐欺集團成員。	1、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	屏東縣○○鄉○○路000○000○000○0000○0號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號、帳號000000帳戶 4、新光商業銀 帳號000000 0000000 號 帳戶		
3	陳怡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8日下午5時12分許，向陳怡如詐稱作業有誤，須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以防止個資外洩云云，致陳怡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與詐欺集團成員，嗣因陳怡如驚覺有異，報警處理，林古風因而未能領取提款卡包裹。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帳戶	屏東縣○○市○○街0號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附表四】

編號	被害人 /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提領人	主文
1	被害人陳羽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6日某時許，接續向陳羽庭詐稱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羽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6日下午5時55分許、2萬9,112元； 同日晚上6時9分許、2萬9,985	（屏東縣○○市○○路000號） 112年1月6日晚上6時55分許、2萬元、9,000元、蔡亞倫  （屏東縣○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元；同日晚上6時16分許、3萬元；同日晚上6時29分許、2萬9,985元	○市○○路00○0號) 112年1月6日晚上6時23分許、6萬元、蔡亞倫 (屏東縣○ ○市○○路000號) 112年1月6日晚上6時48分許、2萬元、1萬元、蔡亞倫	
2	告訴人 陳家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6日某時許，接續向陳家翎詐稱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家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7日上午1時57分許、9,997元	高雄市○○區○○路00號 112年1月7日上午1時58分許、2萬元、陳富鴻	陳富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五】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提領人	主文
1	告訴人 洪雲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某時許，接續向洪雲勝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局號0000000	(高雄市○○區○○路000○0號)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洪雲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4日下午1時3分許、5,000元；同日下午4時14分許、2萬5,000元	113年5月14日下午2時29分許、2萬元、邱柏霖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14日下午4時47分許、2萬元；同日下午4時48分許、2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邱柏霖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告訴人 曾奕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接續向曾奕明詐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曾奕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4日下午3時23分許、1萬元(2筆)；同日下午3時24分許、7,000元	(高雄市○○區巷○路0○0號) 113年5月14日下午3時38分許、2萬元；同日下午3時40分許、7,000元、邱柏霖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害人 伍愛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向伍愛華詐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伍愛華陷於錯誤，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4日晚上7時18分許、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 113年5月14日晚上7時30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7時31分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許、1萬元、蔡雨辰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被害人 魏佩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向魏佩君詐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魏佩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4日晚上8時57分許、1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 113年5月14日晚上9時17分許、1萬元、黃紹倫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被害人 林芳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向林芳如詐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林芳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4日晚上9時20分許、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 113年5月15日凌晨0時7分許、2萬元；同日凌晨0時8分許、1萬5,000元、邱柏霖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表六】

編號	犯罪事實	共犯被告	所犯法條	從一重論處之罪名
1	附表一編號1	陳富鴻 薛文任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	附表一編號2	陳富鴻 薛文任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3	附表一編號3	陳富鴻 薛文任	刑法第339條之 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4	附表一編號4	陳富鴻 薛文任	刑法第339條之 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5	附表二編號1	陳富鴻	(1)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一般 洗錢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6	附表二編號2	陳富鴻	(1)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一般 洗錢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7	附表二編號3	陳富鴻 薛文任	(1)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	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8	附表三編號1	陳富鴻 薛文任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9	附表三編號2	陳富鴻 薛文任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附表三編號3	陳富鴻 薛文任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1	附表四編號1	陳富鴻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附表四編號2	陳富鴻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一般 洗錢罪	
13	附表五編號1	薛文任	(1)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一般 洗錢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附表五編號2	薛文任	(1)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一般 洗錢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附表五編號3	薛文任	(1)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	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附表五編號4	薛文任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附表五編號5	薛文任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附表七】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匯款項	犯罪所得（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附表二編號3 陳台宏	2萬8,985元	290元
2	附表五編號1 洪雲勝	3萬元	300元
3	附表五編號2 曾奕明	2萬7,000元	270元
4	附表五編號3	3萬元	300元

(續上頁)

01

	伍愛華		
5	附表五編號4 魏佩君	1萬元	100元
6	附表五編號5 林芳如	3萬元	300元